

#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

我们对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，认为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、内控程序健全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拟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严格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孙承志、崔月青、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、寿光钰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寿光钰鑫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崔贵贤应回避表决。

### **4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对外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 **5、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，有利于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6、《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稳定，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，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王瑞

\_\_\_\_\_  
赵宝华

\_\_\_\_\_  
李维清

2022年4月21日